

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，由于该公告中“天源联创与天润园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签订时间”有误，现就《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文为：

“.....

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

（五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

1、合同主体、签订时间：

甲方：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为：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8年06月

2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：

2018年6月19日，天源联创与天润园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：天源联创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润园景本次发行的

12,669,459 股股份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.1 元，认购价款共计 26,605,863.90 元。

.....”

现更正披露为：

“.....

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

(五)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

1、合同主体、签订时间：

甲方：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为：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8 年 06 月

2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天源联创与天润园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：天源联创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润园景本次发行的 12,669,459 股股份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.1 元，认购价款共计 26,605,863.90 元。

.....”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